



项目编号：南基（服）2020-054

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七、联系方式	4
八、其他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	9
五、评标	9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5
三、评估成果要求	16
四、结算方式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4
四、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5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6
六、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27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九、诚信声明	30
十、其他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服）2020-054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3、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大鼓楼校区北园苏浙运动场地下，四周由校园内部机动车道环绕，东临金陵大学历史风貌保护区，西至校内汇文路，南临校内南高路，北隔校园道路与费彝民楼相邻。四周道路标高西北低，东南高，最大高差约 5 米。本项目单层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 36470 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位，新增 1007 辆机动车位，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及物资库功能。顶层考虑 1.5 米厚的覆土，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层高分别为：4.2 米、3.9 米、3.9 米。

4、招标范围：针对本项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5、编制周期：在收齐项目所需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资料收集期限为 1 日历天）后的 15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6、项目预算：19.2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应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如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办公场所照片或承诺书等。）



（4）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使用互联网版本，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2、特定条件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如下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限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0-054 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 3、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 4、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 13705165269@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大鼓楼校区北园苏浙运动场地下，四周由校园内部机动车道环绕，东临金陵大学历史风貌保护区，西至校内汇文路，南临校内南高路，北隔校园道路与费彝民楼相邻。四周道路标高西北低，东南高，最大高差约 5 米。本项目单层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 36470 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位，新增 1007 辆机动车位，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及物资库功能。顶层考虑 1.5 米厚的覆土，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层高分别为：4.2 米、3.9 米、3.9 米。
5	招标范围	针对本项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6	编制周期	在收齐项目所需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资料收集期限为 1 日历天）后的 15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强制性规定，确保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8	项目预算	19.2 万元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13705165269@163.com ，我方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5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认定证明材料。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七）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图纸（如有）；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7）技术方案；
- （8）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依据招标项目范围内要求，本项目采用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以项计，总价闭口。咨询服务报酬为完成项目交通响应评价报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调查费、专家费（包括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管理费、社会保障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他风险费等。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

2、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本项目报价参照 2017 年修订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投标人达到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价格。

5、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的封口处和接缝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上注明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和装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仪式。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由于疫情期间学校加强管理，校园访问受限，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请提前一天通过微信小程序“南京大学访客通行系统”进行访客预约。

（1）接待人电话统一填写：15161456210（非工作时间勿拨打）

（2）校内联系人：陆金枝

（3）到访事宜：南基（服）2020-054 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投标

（4）上传申报当天查询的“苏康码”和“行程轨迹”截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评分项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分依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其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技术方案 (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认识深入，阐述全面得 10 分； 理解较充分，认识较深入，阐述较全面得 7 分； 理解不够充分，认识不够深入，阐述不够全面得 4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10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细节清晰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内容较全面，细节较完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内容一般，细节待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15
		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对项目情况全面深刻的了解，对咨询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合理，提出的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对咨询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提出的保障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合理，不能够切合本项目得 7 分； 对咨询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保障实施方案缺项、无可行性得 4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10
		服务时限、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内容全面，方法合理，措施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无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	内容全面，方法合理，措施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无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5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 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服务好，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服务较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一般，服务一般，无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5
		与本项目相关的 其他技术建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建议： 内容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一般，无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5
3	人员配置 (20 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智能交通工程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他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得 3 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工作年限以最高学历毕业时间起算，最高学历与本科学历不连续的，以本科毕业时间起算。）	5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个具有智能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每有一个具有智能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或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10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10	
4	投标人业绩 (10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承担并完成过城市交通咨询或规划、停车咨询或规划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5	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文档 制作规范性（5 分）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5 分；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较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较清晰得 3 分； 无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不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不清晰得 0 分。		5	
合计：100 分					
注：上述评分项目，关于业绩及资质、人员职称证书等需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低于成本价并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会议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3、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大鼓楼校区北园苏浙运动场地下，四周由校园内部机动车道环绕，东临金陵大学历史风貌保护区，西至校内汇文路，南临校内南高路，北隔校园道路与费彝民楼相邻。四周道路标高西北低，东南高，最大高差约 5 米。本项目单层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 36470 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位，新增 1007 辆机动车位，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及物资库功能。顶层考虑 1.5 米厚的覆土，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层高分别为：4.2 米、3.9 米、3.9 米。

5、招标范围：针对本项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6、编制周期：在收齐项目所需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资料收集期限为 1 日历天）后的 15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强制性规定，确保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鼓楼为江苏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苏南地区以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为支撑的高端服务业中心、南京市以山水、民国文化与和谐宜居为特色的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核心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原土地利用规划为行政办公、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军事、居住、商业、消防、道路八种用地性质，其中高等院校、居住用地占了较大比重。规划用地布局与现状用地布局基本保持一致，局部扩充了军事、行政的功能。

鼓楼区处于南京市核心区域，由于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辖区内停车需求不断增加，为响应城市更新、解决机动车停放的无序杂乱问题，拟于南京大学操场建设地下停车场。根据该项目功能定位，停车场服务于校内办公及周边住宅、商业用地，建成后将会吸引较大的车流、人流，因此，有必要对该项目产生的交通量及其对周边地区道路产生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估。本项目旨在评估新建停车场项目对周边道路交通条件的影响，即周边道路、交通条件能否适应项目的建设所带来的交通流量的增加等一系列交通环境的变化，如何降低项目的建设对既有交通环境的影响。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基地及周边用地开发状况与未来用地模式分析

(2) 交通现状分析



- (3) 交通预测及交通影响评估
- (4) 基地系统交通组织设计
- (5) 交通改善对策与建议
- (6) 其他有关服务工作

三、评估成果要求

-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强制性规定。
- 2、编制《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办理交通影响评价成果的论证及审定，确保项目评审工作按时一次性顺利完成。
- 3、中标人向建设单位提交交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报告 4 份，电子版 1 份。
- 4、中标方负责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生效且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投标人提交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招标人付清全部款项。
- 2、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 京 大 学 建 设 工 程 交 通 影 响 评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乙方于2021年1月 日参加了甲方关于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编号：南基（服）2020-054）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咨询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述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2.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2.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大鼓楼校区北园苏浙运动场地下，四周由校园内部机动车道环绕，东临金陵大学历史风貌保护区，西至校内汇文路，南临校内南高路，北隔校园道路与费彝民楼相邻。四周道路标高西北低，东南高，最大高差约 5 米。本项目单层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 36470 平方米，平时为自走式机动车位，新增 1007 辆机动车位，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及物资库功能。顶层考虑 1.5 米厚的覆土，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层高分别为：4.2 米、3.9 米、3.9 米。

第三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编制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对该项目建成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减轻不良影响措施、优化建议等，并按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配合完成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

3.2 调查项目现状周边道路交通及土地利用情况，了解周边路网规划及土地开发情况，分析土地利用数据等基础资料，通过建立微观交通模型、分析土地利用和交通发展管理等技术手段，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边路网、停车、公交等交通设施的影响，最终论证得出适合项目周边路网及地理区位的建筑规模，并提出交通设施改善的建议。



第四条：工作成果交付

4.1 乙方应在收齐项目所需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后（资料收集期限为1日历天）的____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报告。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交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报告4份，电子版1份。

第五条：工作成果验收及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强制性规定，确保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5.2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该等责任不因工作成果经验收交付甲方而免除，若甲方因乙方的工作成果遭受责任追索或遭受任何处罚、索赔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含税）合同，凡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他将不作任何调整。上述合同价款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亦不会因受托人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6.2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固定总价组成如下：（按中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编制）

6.3 付款方式

6.3.1 合同生效且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交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6.3.2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6.3.3 受托人承诺应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经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受托人和第三方自行结算，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受托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7.1.2 甲方负责提供编制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所需的用地规划资料，并派人员协助。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不同阶段的汇报成果（含 PDF 等电子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2.3 乙方的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4 受托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受托人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发包人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7.2.5 受托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按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政策性原因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外，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除不可抗力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承担应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构成逾期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原因导致发生的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九条：信息、资料及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的同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备份。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披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乙双方对技术咨询期间了解、知悉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咨询信息、资料及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监督部门披露的除外。

9.3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及被宣告无效而豁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



率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及被宣告无效而终止，对双方当事人长期有效。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1.2 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盖章）：南京大学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交评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交评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保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交评服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交评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交评报告。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苏浙运动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编制周期	在收齐项目所需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资料收集期限为 1 日历天）后的_____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本包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住宿费用、设备（含工具、材料）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其他费用等），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资质等类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员工： 人	管理人员： 人	
		工程师：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流动资金		营业面积	
	固定资金		服务网点	
单位简历				
优势及特长				

后附：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拟负责岗位	职务/职称/资质	学历/专业	担任同类项目 工作经验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可对照本招标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九、诚信声明

南京大学：

（投标人全称）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同时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